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16号

北京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西南郊冷库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43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到2026年9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西南郊冷库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及公园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四至范围：东至京开高速、南至现状郑王坟141号院、西至现状万柳园小区、北至京沪铁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集体土地4.927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3.0708	46.06
交通运输用地	0.0002	0.0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566	27.85
合计	4.9276	73.91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5913.12万元，社会保障资金7745.3563

万元，此项合计 13658.4763 万元；涉及国有企业职工住房补偿 8546.8778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2205.3541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纪家庙村4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0名由纪家庙村负责安置，超转人员25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143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